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蔡金良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蔡金良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蔡金良先生的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提名南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南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查阅了公司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情况；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3、《关于提名郭玮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郭玮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查阅了公司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情况；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4、《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审阅王毅坤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王毅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王毅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毅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王毅坤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

2018 年 7 月 18 日